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易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婷鈺

選任辯護人 張文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婷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李婷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金易字第23號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之113年9月20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陳姿樺

法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